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焦作市耕地保护和占
补平衡专项规划（2025-2035 年）项目（二标
段）

工程地点：焦作市

合同签订地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依据成交通知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壹佰元整（¥248100.00 元）。

2、合同签订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待成果报请政府公布实施及备案后支付成交金额的 50%。

3、乙方在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正式、合规的发票；因提供的发票不合规或不合理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损失、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应损失。

二、服务内容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豫政文〔2025〕16 号）文件精神，结合焦作市实际，调整行政区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时将补偿标准报请政府公布并向省自然资源厅备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对市区内农村集体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类型和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2、对市区内农村集体范围内的用材类乔木、果树等经济林类、常绿乔木等园林绿化类、花椒树等杂类规格和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3、对市区农用地年产值情况进行调查，调整青苗补偿费用标准；

4、对《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征收（用）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焦政〔2020〕29号）文件中其他相关附着物的补偿标准进行调整。

5、提交成果

（1）成果内容

焦作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及其附表成果。

（2）成果格式

文字类电子成果为 Word 格式，表格类电子成果为 Excel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jpg 格式。

（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自然资源听证等成果。

（4）成果要求

成果纸质（10份）和电子版本光盘1份，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项目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五、知识产权归属

所有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乙方不再保存，本次项目工作的成果版权归甲方。

六、保密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至合格，经两次调整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金额，还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

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自身原因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拒付服务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泄露成果资料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甲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

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按本合同要求交接完毕并经甲方核验通过、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另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以下无正文。

采购代理机构
36732

采购代理机构
36732

委托方（甲方）（盖章）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焦作市焦东南路 3188 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盖章）

焦作市中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军

地址：焦作市解放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391-87862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广场支行

账号：248108194228